

# 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

## 【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】-上篇

主講人：000

# 行車前檢查，行車間平安



台視新聞 普通級

邁阿密 26-31

18:58:11

**驚魂!遊覽車突爆胎起火 32師生緊急疏散**

亮槍傷友 出遊變調!嫌與友爭執 開槍傷人還丟包



# 訓練大綱

## 壹、車輛行車前檢查維護

- 一、甲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
- 二、乙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
-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- 四、駕駛人日常維護

# 一、甲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



## 二、乙類大客車行車前檢查


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1. 確認車輛定期保養及檢驗 (依規定至少留存 1 年)

→ 保養紀錄、驗車紀錄。

2. 輪胎檢查

→ 輪胎胎紋深度 (須高於磨耗指示線)、輪胎胎壓。


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## 3.車輛周圍及車輛外觀檢查。



小燈

遠光燈

大燈

方向燈

前霧燈



方向燈

牌照燈

倒車燈

尾燈  
(煞車燈)

後霧燈
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## 4. 車輛儀錶資訊

→ 油量錶、水溫錶、電壓錶、煞車氣壓錶、機油指示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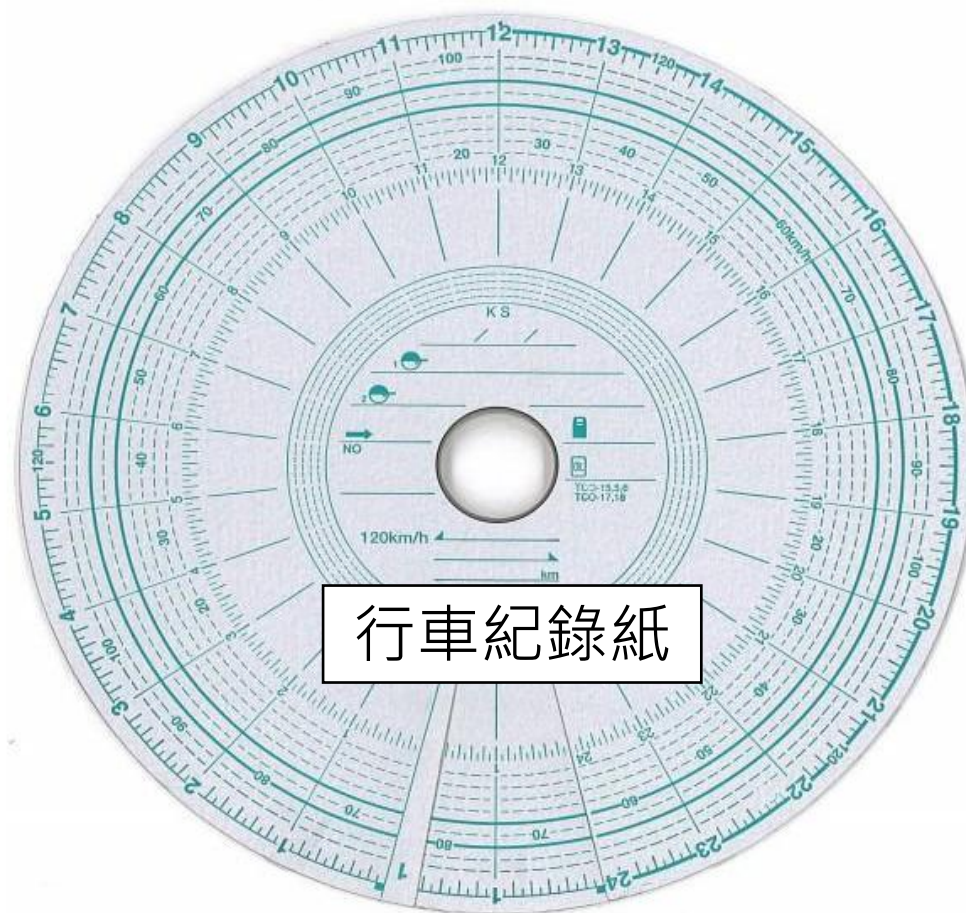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## 5. 行車紀錄儀確認

→ 行車紀錄紙或數位行車紀錄器。



電子紀錄器



行車紀錄紙
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6.車輛後視鏡角度確認。

7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車內外監視系統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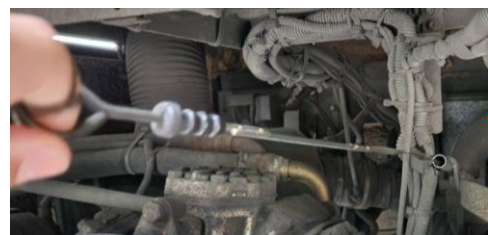
8.車輛各項功能確認

→煞車、懸吊、燈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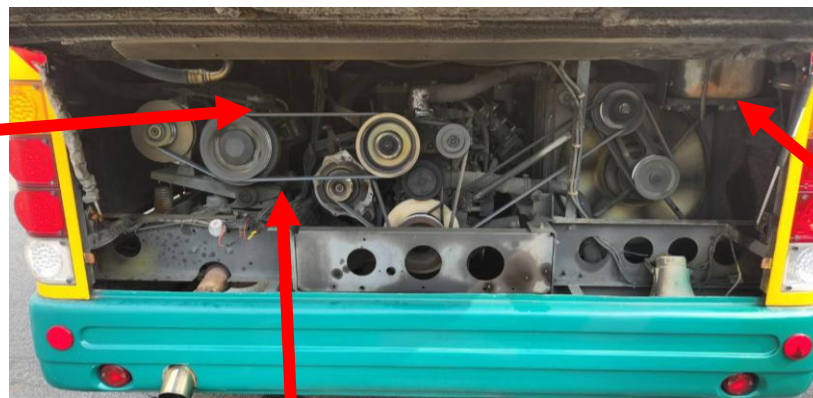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## 9.引擎室檢查

→機油量、冷卻水液面高度、皮帶。



機油量



皮帶張力



冷卻水液面高度

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## 9.引擎室檢查

→ 尿素、動力方向盤油。



## 三、駕駛人行車前檢查

- 10. 隨車工具及急救箱確認。
- 11. 安全門檢查確認。
- 12. 車門緊急開關確認。
- 13. 車窗擊破器數量確認。
- 14. 車頂逃生口開關確認。
- 15. 滅火器檢查確認是否過期、壓力是否正常。

## 四、駕駛人日常維護

1. 檢查手煞車是否拉妥。(確認車輛無移動)
2. 紀錄車輛使用情況。
3. 每日出車定期更換行車紀錄紙。
4.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2條第二項「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，其紀錄應保存2個月」。
5. 確認各座位安全帶功能是否正常。
6. 車輛清潔。



手煞車確認

# 資料來源

1.交通部公路總局-駕駛人手冊。

2.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-影音頻道。

[https://hti.thb.gov.tw/News\\_Video.aspx?n=4097&sms=13279](https://hti.thb.gov.tw/News_Video.aspx?n=4097&sms=13279)

3.交通安全入口網。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



# 謝謝大家

# 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

## 【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】-下篇

主講人：000

# 安全 VS 事故，由你決定



**校車翻覆瞬間曝!隧道打滑撞山壁 冒出火光**

掌握新聞脈動 ▶ 訂閱TVBS NEWS頻道



# 訓練大綱

- 壹、常見違規案例分析
- 貳、隨車人員注意事項
- 參、事故應變處理示例

# 壹、常見違規案例分析

案例一：闖紅燈

案例二：闖越平交道

案例三：跨越雙黃線（逆向）

案例四：未注意限高、限寬

案例五：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

案例六：超速

案例七：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

案例八：行車時未繫安全帶

# 案例一：闖紅燈

**獨家** 不把人命當回事

CBC 東森新聞 HD  
翻攝 嘉義綠豆大小事臉書

嘉義市

今彩539  
03 18 26 34 35

AMA S780  
2023-10-04 17:15:06

嘉義

**玩命校車？騎士控校車闖紅燈還硬切 警開罰**

CBC NEWS 下載APP精彩内容不错過



# 案例一：闖紅燈

##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

1. 駕駛人，於路口闖紅燈，最高處5,400元罰鍰。（記3點）



### 圓形紅燈

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  
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



### 圓形黃燈

警告紅色燈號即將  
顯示。



### 圓形綠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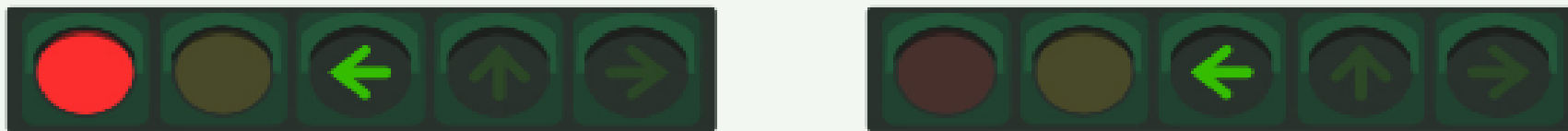
准許車輛直行或  
左、右轉。



### 箭頭綠燈

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  
方向行駛。

# 案例一：闖紅燈



僅**左轉車**可通行，其他方向車輛均禁止通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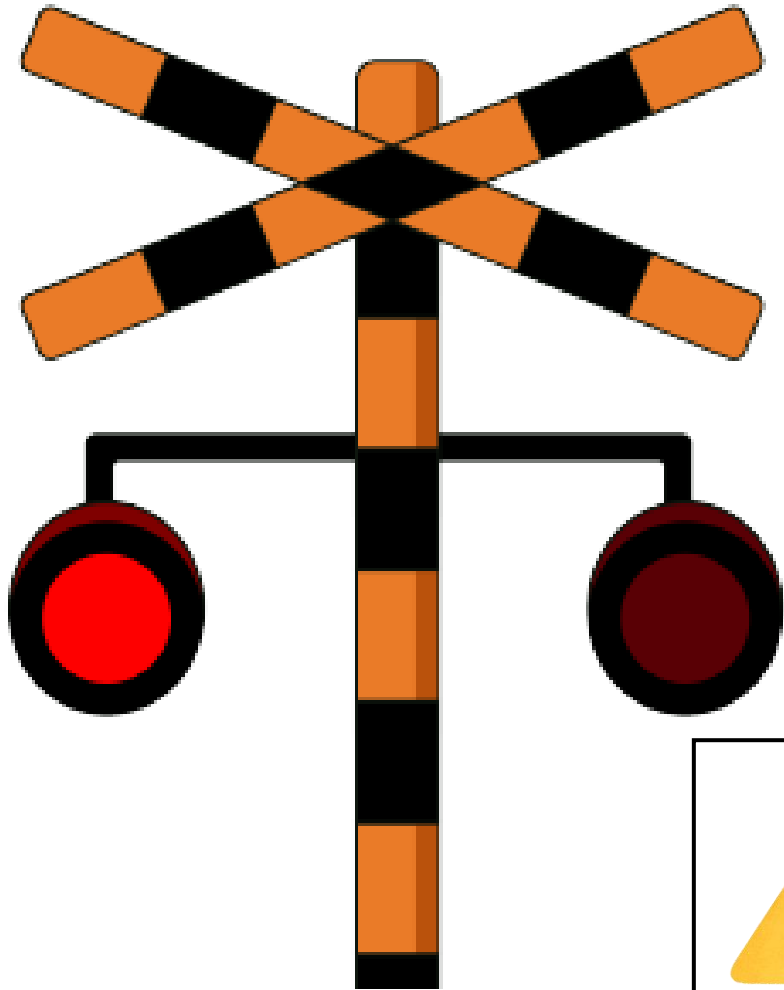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未亮起之方向無論有無紅燈，均不得通行
2. 綠燈只代表該綠燈所代表的行車方向允許通行，不代表路口內不會有其他人車，因此，駕駛人仍須注意人車。

## 案例二：闖越平交道



## 案例二：闖越平交道



### 鐵路平交道號誌

雙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，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且停止於停止線前。

未閃爍時也須隨時保持平交道淨空，起駛前確保通過平交道後的空間足以容納所駕車輛，絕對不會有任何停留在平交道上的機會才能通過。



1. 行經鐵路平交道務必「停、看、聽」。
2. 平交道範圍內一秒都不能停留。

# 案例二：闖越平交道

狀況一：有遮斷器，警鈴及閃光燈

狀況二：有閃燈警鈴與遮斷器

狀況三：無閃燈、響起與遮斷器

→ 一但響起不可再進入、在停止線前停等、已在平交道上者，立即駛出

若無法駛離，人員應立即離開車輛，遠離鐵路，並立即去按緊急按鈕

**請勿闖越平交道**

保命三步驟 Life-saving three steps  
按 Press 推 Push 跑 Run

臺鐵小叮嚀  
如受困於遮斷桿內，  
請撞出遮斷桿脫離危險區域！

平交道警鈴響起  
閃光號誌閃亮  
應立即停止通過  
闖越平交道  
最高罰款 90,000元  
並吊銷駕照

臺鐵官網 平交道安全資訊專區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Road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, MOTC  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, MOTC

關心您

## 案例二：闖越平交道

###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54條**

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最高處**90,000元**罰鍰，並**吊扣駕照1年**。因而肇事者，**吊銷其駕駛執照**：

1.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仍強行闖越。
2.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，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，不依規定暫停，逕行通過。
3.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
# 案例三：跨越雙黃線 (逆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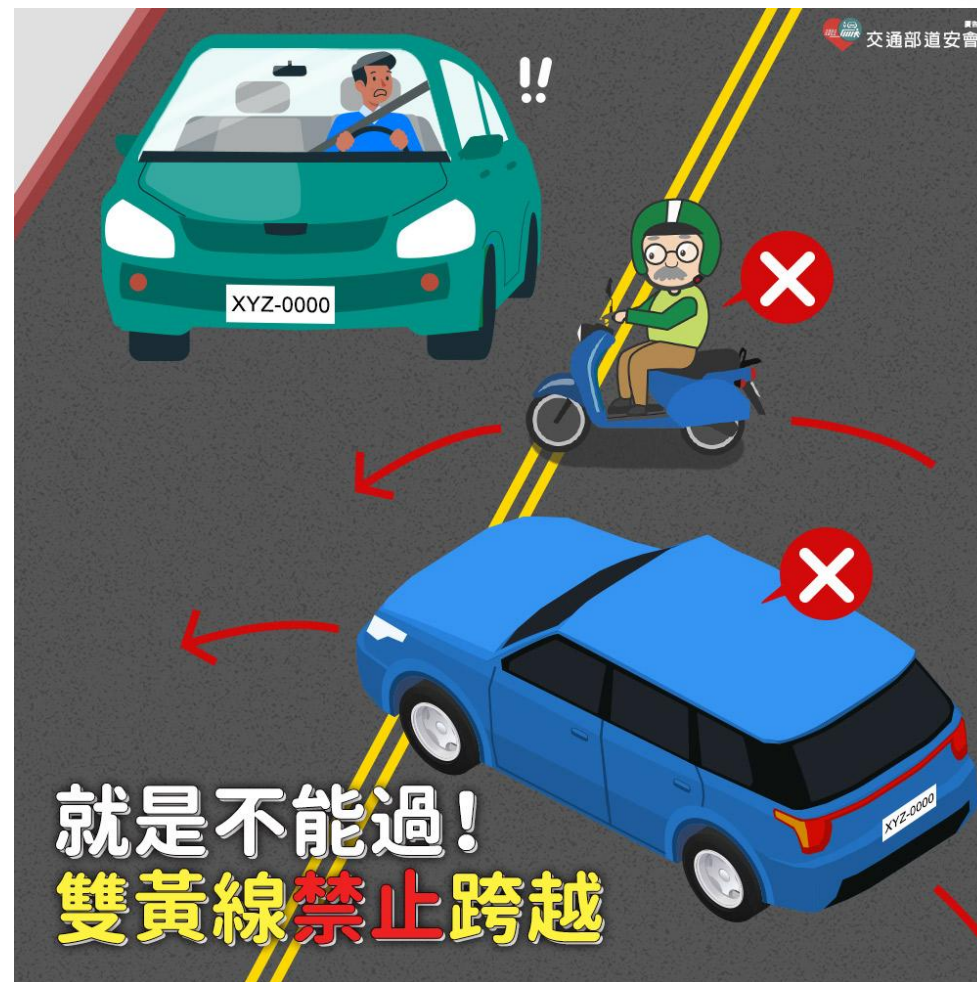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案例三：跨越雙黃線 (逆向)

## 1. 雙黃線的意義:

- 1) 黃色車道線:表示標線兩邊的行車方向不同
- 2) 雙黃實線:表示不能跨越
- 3) 一實一虛黃色車道線:表示實線側車輛不得跨越

## 2. 正確行為:順向慢行



## 案例三：跨越雙黃線 (逆向)

原車道駕駛預期之外 + 行向相反  
= 反應時間急遽壓縮 & 撞擊力疊加

例:原車道與逆向車輛皆為時速50km (每秒前進13.9m)

則撞擊力與反應時間等同時速100km (每秒前進27.8m)

駕駛時駕駛人平均反應+操作時間約需2秒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45條第一項**

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最高處**1,800元罰鍰 (記1點)**

# 案例四：未注意限高、限寬



台視新聞 HD

最新 JUST IN

最新 以巴衝突情勢緊張 布林肯週五再訪以

記者 江若維

**最新** 過不去啦! 桃園校車撞隧道口慘卡地下道

09:42:34 最新快訊 有直接證據，但已請該球員離開球隊，待司法調查釐



# 案例四：未注意限高、限寬

常見大客車須注意之限制標誌

原因：道路空間條件不足，車輛過寬過高有危險性



車輛寬度限制標誌



車輛高度限制標誌

# 案例四：未注意限高、限寬

限制標誌會裝在哪裡？

務必清楚所駕車輛高度與寬度



# 案例五：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



# 案例五：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

未停讓行穿線上行人的取締原則：

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3公尺 (1條車道) 時  
車輛前懸或前輪進入行人穿越道 (警政署公告)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44條第二項**：

駕駛人，於路口當**有行人穿越時**，

**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**，最高處**6,000元**罰鍰。**(記3點)**

**第44條第四項**：

若導致行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最高處**36,000元**罰鍰。

**致人受傷者**，吊扣駕照**1年**；**致人重傷或死亡者**，吊銷駕照。

# 案例五：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

## 馬路如虎口，如何有效避免憾事？

1. 行經路口應按告示減速，如閃光紅燈 / 停車再開標誌或標線，並確認後照鏡視野死角、欲行駛路線淨空、並且不會妨礙到直行車。
2. 轉彎及變換車道務必轉頭確認A柱後方及後照鏡視野死角有無行人及來車，並保持隨時來得及處理突發狀況之行駛速度。



行經路口「慢、看、停」。

# 案例五：行經路口未停讓行人

哪些情境屬於路口未停讓行人呢？

只要路口有行人穿越，則無論有無行人穿越線、相關號誌燈號或警察交通指揮，皆須要停讓行人先走，若未停讓恐有罰則；若發生事故，駕駛很可能會有肇事責任。



# 案例六：超速



# 案例六：超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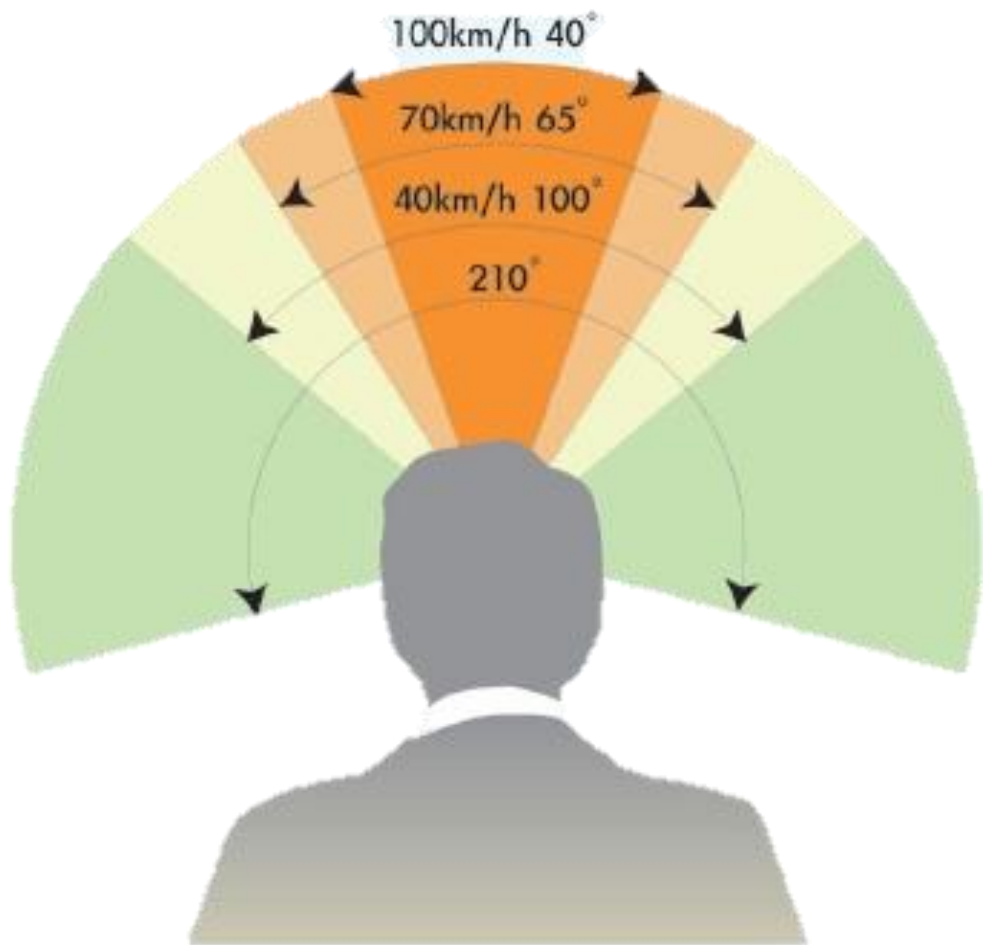
## 車輛速度 VS 安全

1. 車速與視力：辨識一定距離之視力會隨車速之增加而降低
2. 車速與視野：人的視覺界限會隨車速之增加而愈來愈小
3. 車速與衝擊力：衝擊力與車速平方成正比
4. 車速與煞車距離：煞車停止距離是隨車重與車速而異
5. 車速與反應時間：駕駛人平均反應時間約2秒



1. 「十次車禍，九次快」
2. 「開得越快，撞得越爛」

# 案例六：超速



時速100km = 每秒前進27.78公尺  
時速70km = 每秒前進19.44公尺  
時速40km = 每秒前進11.11公尺

駕駛人平均反應操作時間約2秒  
大型車煞車距離比一般汽車更長  
等你反應過來 來得及嗎？



**車速越快，視野清晰範圍越小**

# 案例六：超速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40條**、**第43條第一項第二款**

1. 駕駛人駕車超速（一般超速），最高處**2,400元**罰鍰。（記**1點**）
2. 駕駛人駕車**超速40公里**（嚴重超速），最高處**36,000元**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。（記**3點**並吊扣車牌半年）



道路最高速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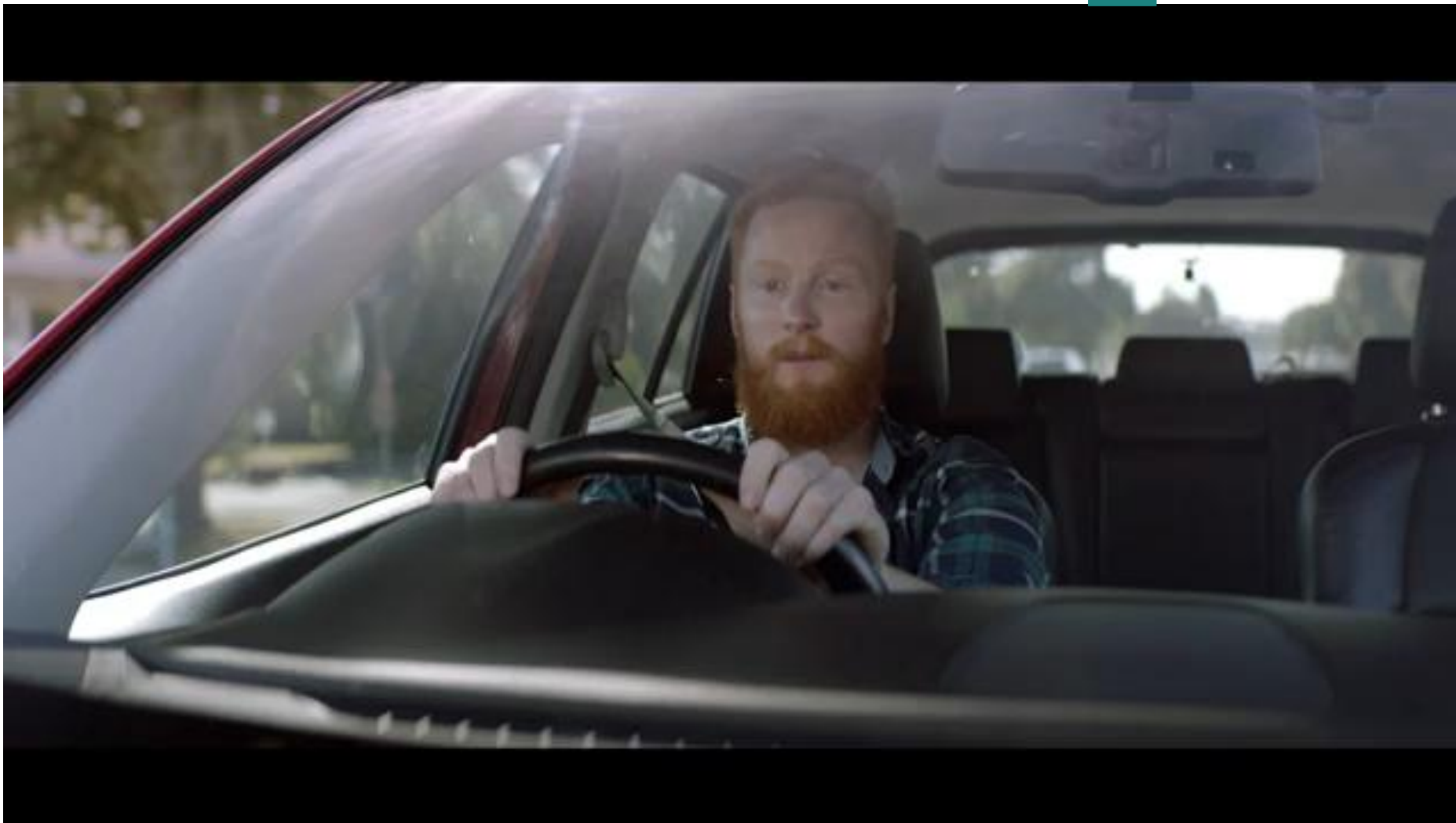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實際速度



# 案例七：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



# 案例七：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



# 案例七：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

1. 駕駛人平均反應操作時間約2秒

時速40km = 每秒前進11.11m  
時速100km = 每秒前進27.78m

2. 眼睛不看 = 不知道

3.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31-1條第一項**

駕駛人於行車間，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，處**3,000元**罰鍰。

**(記1點)**

## 案例七：行駛時使用通訊設備

避免行駛時使用通訊（導航）設備，因此：

- 1) 應事前看好道路，行駛中避免使用通訊（導航）設備。
- 2) 行駛中，應採語音方式協助查詢，或請副駕駛協助查看通訊（導航）設備。



**罰款為一時，安全為第一**

# 案例八：行車時未繫安全帶



# 案例八：行車時未繫安全帶

美國NHSTA統計，安全帶可提高5~60%汽車事故生存率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第31條第一項**：

營業大客車駕駛人**未繫**安全帶處**2,000元**罰鍰。

**第31條第二項**：

**乘客未繫安全帶**者，處**駕駛人最高6,000元**罰鍰；若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

提醒自己也提醒學生務必繫妥安全帶。

# 常見違規事項整理

違規項目	罰鍰	記點
闖紅燈	最高 5,400元	記 3 點
闖平交道	最高 90,000元	吊扣駕照 1 年
跨越雙黃線	最高 1,800元	記 1 點
未禮讓行人	最高 6,000元	記 3 點
超速 (40公里以下)	最高 2,400元	記 1 點
超速 (40公里以上)	最高 36,000元	記 3 點 吊扣車牌半年

# 常見違規事項整理

違規項目	罰鍰	記點
使用手機	3,000元	記 1 點
未繫安全帶	2,000元	
乘客未繫安全帶	最高	6,000元 有提醒則免罰

# 如何當個公路上的安全駕駛



## 貳、隨車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隨車人員的任務
- 二、學生管理
- 三、其他重要任務

# 一、隨車人員的任務

1. 管理乘車學生 (乘車名冊)。
2. 與駕駛協同工作。
3. 發生事故時，應對及指揮乘車同學緊急避難。
4. 注意駕駛人狀態，並於需要時提醒或制止其危險行為。

## 二、學生管理

1. 監督學生依序上下車。
2. 確認乘車學生繫上安全帶。
3. 學生有不當行為時予以勸誡。
4. 行駛中車內秩序的維護。

# 三、其他重要任務

1. 與駕駛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。
2. 與學校保持有效溝通。
3. 熟知前往目的地的交通路線。
4. 記錄交通車重要事件，包括學生行為、緊急事件等。

# 參、事故應變處理示例

狀況一：車輛有異味、著火

狀況二：遭遇交通事故

狀況三：遭遇車輛迷航

狀況四：車上發生違規事例

# 狀況一：車輛有異味、著火



# 狀況一：車輛有異味、著火

駕駛人員

1. 車輛減速停靠路邊或空曠處。
2. 迅速打開車門並將引擎熄火。  
( 車門無法開啟時由安全門或緊急出口逃生 )
3. 引導學生下車疏散。
4. 視道路類別、車流速度，於車後 5 ~ 100公尺設置警告標誌。
5. 視情況嘗試滅火並撥打119請消防隊協助。
6. 回報學校安排車輛接駁。

# 狀況一：車輛有異味、著火

1. 車門無法開啟時由安全門或緊急出口逃生。
2. 引導學生下車疏散。
3. 協助受傷或逃生有困難之同學撤離。
4. 撥打119請消防隊協助。
5.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。
6. 安撫學生情緒。

隨車人員

# 狀況二：遭遇交通事故

## 駕駛人員

1. 引擎熄火。
2. 視情況開啟車門、擊破逃生窗或開啟逃生窗。
3. 視道路類別、車流速度，於車後 5 ~ 100公尺設置警告標誌。
4. 引導學生至路邊安全處。
5. 撥打110通知警方到場協助。
6. 回報學校安排車輛接駁。

# 狀況二：遭遇交通事故

1. 視情況擊破逃生窗或開啟逃生窗。
2. 引導學生至路邊安全處。
3. 撥打119通知消防隊到場協助。
4.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。
5. 安撫學生情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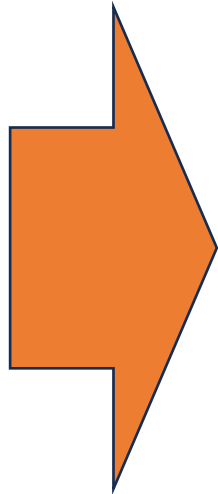
隨車人員

# 狀況三：遭遇車輛迷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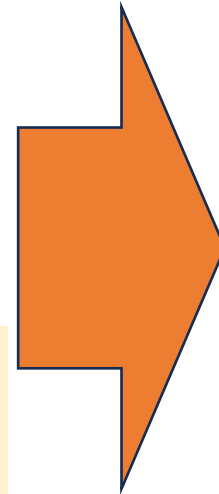
導航

隨車人員協助導航



紀錄

隨車人員記錄狀況



通報

通報主管機關

# 狀況四：車上發生違規事例

1. 立即制止學生違規之行為。
2. 依規定通報學校行政。
3. 安撫學生情緒。

隨車人員



# 資料來源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K0040012>

2. 交通部公路總局-駕駛人手冊。

3.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-影音頻道。

[https://hti.thb.gov.tw/News\\_Video.aspx?n=4097&sms=13279](https://hti.thb.gov.tw/News_Video.aspx?n=4097&sms=13279)

4. 交通安全入口網。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



# 謝謝大家